

#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12 月 15 日，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其中库房占地面积 1988m<sup>2</sup>，营业室面积 192m<sup>2</sup>，办公面积 600m<sup>2</sup>，公司目前共有职工 50 多人，有执业药师 4 人，从业药师 8 人，医药类相关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的 95%，公司现有各种药品配送车 10 辆，配送人员 20 名，负责医药产品在县内及周边医药市场销售配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原庄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庄环发〔2016〕484号）。2020年12月，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比为2.6%。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资料，项目建设有2t/h的燃煤锅炉1台，通过现场踏勘，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停止使用锅炉供暖，目前采用空调电暖设备供暖。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2。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项目	pH 值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最高允许浓度	6~9	500	300	400	--	1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1 类	55	45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变更内容为：

1、根据环评资料，项目建设有 2t/h 的燃煤锅炉 1 台，通过现场踏勘，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停止使用锅炉供暖，目前采用空调电暖设备供暖，项目污染物排放削减，有利于环境保护。

2、根据环评资料及其批复要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可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或泼洒抑尘，不外排；粪污经旱厕收集后，及时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旱厕应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清运避免

外溢。实际建设单位建设 30m<sup>3</sup>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项目药品及医疗器械均依托汽车运送，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运输量较小，且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汽车运输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后污染较轻。建议建设单位强外来汽车运输管理，加强绿化，以降低汽车尾气的影响。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项目生活污水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声源强度一般在 65~85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机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车辆定期检修，增大绿化面积可起到消声降噪的作用，项目噪声源经过合理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便于运输而增加,主要包括纸张和木板等,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过期药品,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相应台账。

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设施处理效率不进行计算。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9~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达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扬尘、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项目药品及医疗器械均依托汽车运送,运输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及汽车尾气。项目运输量较小,且建设单位在厂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

汽车运输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经过大气扩散后污染较清。建议建设单位强外来汽车运输管理,加强绿化,以降低汽车尾气的影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3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运往庄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过期及不合格药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药品和医疗器械便于运输而增加，主要包括纸张和木板等，收集后卖至废品收购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过期药品，过期及不合格药品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相应台账。

生活垃圾分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尽快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新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刘荆荆	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		158 348	0026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38 959	89	专家
3	张凡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 6	564	专家
4	马花忠	平凉市环保局	工程师	151 96	13	专家
5						
6						
7						
8						
9						
10						